**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生产力促进奖”申报说明**

一、总体要求

“生产力促进奖”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公告（国科奖社证字第0083号）批准设立的，是严肃、权威、专业的社会科技奖励。

《申报表》是“生产力促进奖”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各申报单位必须严格按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各推荐单位需严格审查所推荐的奖励。

二、奖励的提名和推荐

**（一）提名和推荐相关要求**

上一年获得生产力促进奖的原则上不得再提名和推荐。

**说明：**上一年获得某一类别的生产力促进奖单位，本年度不得再被提名和推荐为该类别奖项，但可以被提名和推荐为其他奖项。

**（二）提名和推荐渠道**

所有申报单位均可通过以下渠道进行提名和推荐。同一奖项只能通过以下其中一个提名和推荐，不得同时通过两个提名和推荐。

1.各省级生产力促进中心、省级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包含经奖励工作委员会认定的相当于省级生产力促进中心的科技服务机构）。

**说明：该渠道不限制名额。**

2.各级地方科技管理部门，各类省级及以上认定的科技园区、孵化器，在国家备案的众创空间。

**说明：该渠道不限制名额。**

3.由奖励工作委员会认可的具备影响力的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

**说明：该渠道不限制名额。**

4.中央和部委直属企业，中央和部委直属科研单位，中央和部委直属高等院校。

**说明：该渠道不限制名额。**但由该渠道申请，推荐单位必须盖总部的印章。

5.协会的各分支机构。

**说明：该渠道不限制名额。**

6.奖励工作委员会指定的其他机构。

**说明：该渠道不限制名额。**

7.协会的副理事长单位总计可申报推荐5个单位申报奖项，常务理事单位可推荐3个单位申报奖项，理事单位可推荐2个单位申报奖项。

**说明：该渠道申报名额需符合上述数量要求，其数量的要求是推荐单位自身申报或推荐别人的总计累计数量。**

8.协会的普通会员单位可直接申报。

**说明：该渠道仅可申报会员单位自身。**

9.生产力促进（服务精英）奖可以由协会顾问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成员2名联名推荐，提名顾问和专家应在本人熟悉学科领域范围内进行提名，每名顾问和专家每年仅可推荐1人，提名顾问和专家在同年度应回避本人提名项目所在奖励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活动。

**说明：该渠道仅可以推荐生产力促进（服务精英）奖，顾问委员会和专家委员会成员名单见协会官方网站。**

**生产力促进（服务精英）奖每个申报单位仅限推荐一名在职员工参与评选。**

三、申报表的具体填写要求

**（一）《申报表》奖项填写**：一份申报表仅用于申报一个奖项，同一单位如果申报多个奖项，则按照一一对应的要去逐一填表。

**（二）《申报表》类别填写：**《申报表》首页需填写奖项类别，奖项类别填写生产力促进（服务精英）奖、生产力促进（服务贡献）奖、生产力促进（发展成就）奖、生产力促进（创新发展）奖其中一个。

**（三）《申报表》打印装订：**《申报表》要严格按规定格式打印或铅印，大小为 A4 十六开本竖装，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257毫米、宽170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5号字，推荐书及其指定附件备齐后应合装成册，其大小规格应与推荐书一致。装订后的《申报表》可另加封面。

**（四）《申报表》填写要求：**

**1.生产力促进（发展成就）奖**

（1）申报条件请依照《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生产力促进奖奖励办法》5.7.1条中具体要求执行；

（2）基本信息请如实填写；

（3）基本概况和取得成绩请依照《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生产力促进奖奖励办法》第5.7.1条中的各项具体要求逐条填写；

（4）营业执照复印件、近三年资产负债表、ISO9000认证复印件及其他各类证明文件做为附件提交，所有附件需加盖公章。

**2.生产力促进（服务贡献）奖**

（1）申报条件请依照《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生产力促进奖奖励办法》第5.7.2条中具体要求执行；

（2）基本信息请如实填写；

（3）基本概况和取得成绩请依照《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生产力促进奖奖励办法》第5.7.2条中的各项具体要求逐条填写；

（4）营业执照复印件、近一年资产负债表及其他各类证明文件做为附件提交，所有附件需加盖公章。

**3.生产力促进（创新发展）奖**

（1）申报条件请依照《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生产力促进奖奖励办法》第5.7.3条中具体要求执行；

（2）基本信息请如实填写；填写申报奖项的主要代表项目为1项，主要完成人不得超过10人，联合申报单位不得超过4家；

（3）基本概况和取得成绩请依照《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生产力促进奖奖励办法》第5.7.3条中的各项具体要求逐条填写；

（4）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团队组建证明文件）、拥有专利技术数量，重点专利技术的介绍及专利证书复印件等材料做为附件提交，所有附件需加盖公章。

**4.生产力促进（服务精英）奖**

（1）申报条件请依照《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生产力促进奖奖励办法》第5.7.4条中具体要求执行；

（2）基本信息请如实填写；

（3）基本概况和取得成绩请依照《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生产力促进奖奖励办法》第5.7.4条中的各项具体要求逐条填写；

（4）个人或作为团队一员所获得的成就及奖励表彰材料作为附件提交。